



# 天神嘉諾撒學校 家長教師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天神嘉諾撒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其英名名稱為：「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 21 號

## 3. 宗旨

- a. 加強「天神嘉諾撒學校」與家長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b. 增加家長間之交流及分享機會；
- c. 促進學生之全人發展；
- d. 協助及推行天神嘉諾撒學校舉辦之學生活動。

##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會籍：

家長會員：現於天神嘉諾撒學校就讀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即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若會員有超過一名女兒於天神嘉諾撒學校就讀時，其會員資格只被視為一個家庭計算；於參選本會常務委員會時，每一個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選；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時，每一個家庭只可投一票。

教師會員：本校校監、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b. 權利：

家長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可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參選及投票權。

教師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可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權。

### c. 義務：

所有會員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必須遵守會章及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5. 會費

a. 所有家長會員均需於每年學期開始時繳交本會所訂定之會費，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教師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b. 所有會費只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事宜。

## 6. 組織

### a. 周年會員大會

每學年年初召開，常務委員會必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以通告形式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天神嘉諾撒學校 家長教師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b.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一百位或以上的會員聯署提出任何動議，或半數以上常務委員聯署提出任何動議，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於知會天神嘉諾撒學校校方後，交由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八天內召開會議，常務委員會必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以通告形式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c. 法定會議人數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之百分之十，該大會方為有效。若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必須於二十一天內同時同地召開第二次大會；第二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d. 議決機制

任何大會議案必須經由半數或以上出席大會之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決定議案。

## e. 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修改本會會章；
- ii. 選舉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 iii.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f. 常務委員會

i. 根據教育局《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第 40AO 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 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學校的現職教員。

ii. 架構：

- 家長委員六名：由全體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以選舉形式選出及通過出任；
- 教師委員六名：由在任校長委任；
- 當然委員一名：由在任校長出任；
- 當然顧問一名：由在任校監出任；
- 顧問委員：名額不限，由應屆常務委員會薦任，並獲得三分二委員通過。顧問委員於表決項目時沒有投票權。

iii. 職位及職責：

- 主席（一名）：由家長委員互選，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周年會員大會報告會務。
- 副主席（兩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輔助主席推動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責。
- 文書（兩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通告和會議記錄及處理文書工作。
- 司庫（兩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協助主席制定收支報告，交予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天神嘉諾撒學校 家長教師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康樂 (兩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統籌本會舉行之康樂活動。
- 總務 (三名)：由一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出任，協助推行各項活動。

#### iv. 任期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家長委員任期屆滿後可繼續參選，成功當選者可連任，沒有連任限期或次數限制。

#### v. 出缺機制

若家長委員人數不足六位，必須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其中一至兩項職位為兼任席位。如有家長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填補該空缺。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自動遞補。

## 7. 管理及行政

- a.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否則作流會論。
- b. 任何議案必須經由半數或以上出席委員經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及推動活動。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動解散。
- d.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亦不可向本會索取任何報酬。
- e. 所有本會會議記錄 (包括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必須呈交一份副本予法團校董會作記錄。

## 8. 財政

- a.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所有收入必須存入本會銀行賬戶。該年度之常務委員會主席、校方副主席及兩位司庫為本會所有銀行賬戶之有效簽署人。
- b. 一切支出，必須為本會會章第 3 條「宗旨」內所載為原則。
- c. 一切收支單據必須保留兩年，兩年後之單據作廢。
- d. 司庫負責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報告，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由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e. 義務核數員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位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外之人士擔任。各常務委員之直系親屬不可擔任義務核數員一職。
- f. 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該義務核數員負責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g. 本會之會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所收之經費及累積之盈餘，否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批准。



# 天神嘉諾撒學校 家長教師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9. 家長校董

- a. 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b. 候選人資格
  - i. 所有天神嘉諾撒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就學生家長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如有學生家長是天神嘉諾撒學校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ii. 教師會員不得參選。
  - iv.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 1 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v.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 5 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 c. 提名期
  - i. 不少於七天。
  - ii. 如候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最少 7 日，重新進行選舉。
- d.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天神嘉諾撒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天神嘉諾撒學校教師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iii. 不論有多少名女兒就讀於天神嘉諾撒學校，每名家長均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e. 選舉安排
  - i.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天神嘉諾撒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i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iii. 選舉制度及程序必須是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 iv. 每個家庭均獲發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間內交回天神嘉諾撒學校。
  - v. 所有收回之選票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 vi.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ii. 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選票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 f. 常務委員會必須於選舉結束後指定限期前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g. 提案程序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所列的規定執行。



# 天神嘉諾撒學校 家長教師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h.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
  - i. 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
  - ii.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於某學年中不再是天神嘉諾撒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其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ii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只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i.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辭任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團校董會辭任校董一職。
- j. 填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空缺
  - i.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有空缺時，本會必須於兩個月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 ii.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有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餘下部份。
- k. 罷免  
本會如認為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必須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採用的投票形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家長校董的註冊。

## 10. 解散及修章

- a. 若需解散本會，必須經由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並由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b.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必須捐贈予天神嘉諾撒學校。
- c. 修改會章，必須經由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由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二分之一或以上會員通過，方為有效。惟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 11. 會章之詮釋

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顯得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